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0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德勤华永已连续 1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并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原聘任的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2.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34 人，从业人员 6,94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260 人。

3.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为 8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其中毕马威华振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为 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5.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雷江先生，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先生自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拟任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海杰先生，200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方海杰先生自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4 份。

拟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轶先生，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格。陈轶先生自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预计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含中期审阅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290 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35 万元。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自 2011 年以来，公司一直聘任德勤华永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德勤华永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 13 年的审计服务。德勤华永在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

德勤华永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本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招标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经公开招标方式遴选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毕马威华振的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建议将该议案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